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宏

方至彬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宏、方至彬共同犯強制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志維(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與邱烈珍有債務糾紛，因之對邱烈珍心生不滿，遂邀集其友人陳秉宏、曾志佳(由本院另行審結)及方至彬，準備伺機對邱烈珍進行報復。謀議既定後，林志維、陳秉宏、曾志佳及方至彬遂共同基於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由林志維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晚上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去彰化縣溪州鄉第二成功橋附近等候；方至彬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秉宏、曾志佳在上址附近待命，待林志維發見邱烈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出現後，遂以倒車方式進入產業道路出口之方式，阻擋住邱烈珍繼續前行，並以不詳方式通知陳秉宏、曾志佳及方至彬前來，因現場產業道路寬度不足，邱烈珍無法脫身，待陳秉宏、曾志佳及方至彬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後，曾

01 志佳及方至彬隨即下車並手持棍棒走向邱烈珍，陳秉宏則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邱烈珍駕駛之自用小貨
03 車後方逼近，以此使用前、後包夾之方式，妨害邱烈珍自現
04 場離去之權利，並持棍棒圍毆邱烈珍，致邱烈珍因之受有左
05 側遠端尺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林志維、陳秉宏、曾志佳及
06 方至彬於涉犯傷害罪，因邱烈珍已撤回告訴，另由臺灣彰化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陳秉宏、方至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10 (偵卷第197-199、251-252、255-257頁)。

11 (二)同案被告林志維、曾志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11-
12 18、213-215頁)。

13 (三)告訴人邱烈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9-27、197-19
14 9頁)。

15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物品照片2張、車號000-0000
16 號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告訴人受傷照片5
17 張、現場照片6張、被告林志維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
18 圖、車號000-0000號之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車號000-00
19 00號之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
20 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12年度保字第844號扣押物品清單、
21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2年6月25日北警分偵字第11200153
22 82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偵卷第61-67、77-79、8
23 1、83-84、84-86、87-89、91-92、93-94、98、97、179、1
24 87-191頁)。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7 (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林志維、曾志佳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解決
30 糾紛，竟率爾與同案被告林志維、曾志佳以上開手段妨害告
31 訴人離去之自由權利，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

0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告訴人表示已原諒被告2人，有本院
02 電話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91頁)，酌以被告2人之前科素
03 行、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時間尚非甚長、本件所生危害，
04 暨被告陳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目前
05 靠跑白牌車維生、月薪不定、須扶養母親；被告方至彬則自
06 述高中畢業之學歷、目前從事直播帶貨、無底薪、需扶養母
07 親及哥哥的小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亭竹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